

自制半成品成本明细账(按实际成本计价)

表5 车间:第一车间 x年5月 1001#半成品

项目	数量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月初余额	30	3 690	1 200	2 260	7 150
本月增加	200	20 000	8 000	12 000	40 000
本月累计	230	23 690	9 200	14 260	47 150
单位成本	—	103	40	62	205
本月减少	184	18 952	7 360	11 408	37 720

产成品成本还原计算表

表6 x年5月

项目	半成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还原前产成品成本	20 000	—	2 813	3 750	26 563
产成品耗用半成品成本		18 952	7 360	11 408	37 720
产成品成本还原	-20 000	10 049	3 902	6 049	0
还原后产成品成本	—	10 049	6 715	9 799	26 563
还原后产成品单位成本	—	100.49	67.15	97.99	265.63
各成本项目结构比例	—	38%	25%	37%	100%
成本还原率=20 000/37 720=0.53022					

从上例两个“产品成本还原计算表”比较可以看出,如果半成品成本采用间接结转,在进行成本还原时,仍然可以按完工半成品成本和转出半成品成本进行成本还原,而且对还原分解后的各成本项目之间的结构比例影响不大。就是说,当前一步骤半成品通过自制半成品库间接转入下步骤时,如果“自制半成品成本明细账”中月初余额与本期入库半成品成本相比较所占比例不大,其初余额中各半成品成本之间结构比例与本期入库半成品成本的结构比例比较相近,则可选择两种方法之一进行成本还原。但若月初余额所占比重较大,各成本项目间的结构比例差距较大时,会直接影响还原后产品成本各项目间的结构比例,此时则应按转出的半成品成本进行产品成本还原,使还原后的各项目成本比较接近。

(作者单位: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 宁夏大学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温彦君

**短讯** 近日,中国双鹤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变压器有限公司和杭州新中大软件公司签约,在公司内部实施新中大财务软件V5.0大型C/S版,数据库选用SQL server 7.0。据悉,新中大V5.0大型C/S版比较适用于大型企业。

(本刊通讯员)

· 意见与建议 ·

## 企业不应增设“未实现营业收入”会计科目

舒志友 谢翠英 汤海萍 陈更兰

近几年来,我们在审计调查中发现,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为考核基层单位厂长(经理)的工作实绩,在“营业收入”会计科目下增设了“未实现营业收入”子目,对产品已销售而货款未回笼的经营业务进行考核。在实际运用中,该方法不仅未收到应有的效果,相反,却引起了会计核算的混乱,其主要表现在:

1、虚增资产,破坏企业资金的正常结构。在该方法下,会计核算时要增设“产成品——发出商品”科目,容易引起产成品虚增,从而导致企业的资产金额发生变动。其结果不仅造成企业财务报告的会计信息不准确,而且影响企业领导人的正确决策。

2、账账、账表、账物不符,相互间失去控制作用。设立“营业收入——未实现营业收入”科目后,导致企业产成品账户与实际库存、营业成本借方发生额与产成品贷方发生额、营业收入实际发生额与账面发生额不符,使企业账、证、表、实物之间的控制关系减弱。

3、企业资产的风险增大。一方面,企业期末计提坏账准备金的基数变小,形成的应收账款未结转成本,一旦发生坏账,其损失较大;另一方面,产品发出因未开票与对方企业未形成往来款项,如对方企业出现人员变动、企业改制或重组,容易造成死账。

4、违背了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如果年内发生经济业务未能全部实现资金回笼,将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出现余额,特别是形成长期应收账款的,会出现多个年度营业成本、营业收入,使当期收入和成本不能在当期实现与结清,违背了会计准则的要求。

由于以上问题的存在,笔者建议企业应终止使用“未实现营业收入”科目。

(作者单位:江苏国有临海农场审计科)

责任编辑 温彦君